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3 年 11 月 14 日

## 紐約州稅制改革和公平委員會向州長 CUOMO 遞交最終報告

**各項建議旨在使稅法更簡化，更公平，幫助減輕家庭與企業負擔，並推動經濟增長**

今日，州長 Andrew M. Cuomo 收到了紐約州稅制改革和公平委員會(New York State Tax Reform and Fairness Commission)之最終報告。該委員會報告中概述了多條稅收中性政策建議以推動目前稅收系統的現代化，目標是提高其簡單性、公平性、經濟競爭力和經濟適用性。該報告可於這裡檢視：<http://www.governor.ny.gov/assets/documents/greenislandandreportandappendicies.pdf>。

「我想要感謝聯席主席 H. Carl McCall 和 Peter J. Solomon、該委員會成員，及為該流程提出建議的所有人士，」州長 Cuomo 說。「自當選州長以來，本政府一直注重於扭轉紐約州於稅收方面的不良聲譽，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商環境，並減輕廣大普通納稅人之負擔。隨著我們努力簡化紐約州陳舊和不必要的繁重稅法，並減輕全州家庭與企業之稅負，今日報告標誌著向該方向又邁進了一步。」

紐約州稅制改革和公平委員會曾對本州稅收政策展開過一次全面且客觀的審查，並尋求方法來封堵稅務漏洞，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稅收徵管和執法。

該報告概述了五套將會作為考量選項的稅收中性改革方案。

- 推動銷售稅的現代化，同時投入資金來減輕中低收入者的稅負及降低總體房產稅。該委員會認為，透過改革現行銷售稅豁免結構，有更好和更進步的方法來減輕中低收入紐約州民眾之稅負。
- 修改遺產稅，透過為需繳納該稅之 73%的紐約州民眾消除該稅，從而減輕中產家庭和小企業的負擔。該委員會認為，該稅種錯誤地將中產階層納稅人納為繳稅對象。
- 數十年來首次改革本州的企業和銀行特許稅，以更好反映企業在 21 世紀經濟中的經營方式。該委員會認為，本州的基礎企業特許稅結構嚴重過時，過於複雜且難以抵禦愈加高明的避稅手段。情況類似的納稅人卻待遇不同，有些情況下，稅收造成了增加紐約州中企業活動的障礙。應每年以透明的方式對企業稅收抵免加以評估，以確保其效力。
- 審視財產稅管理的最佳實作，以讓該系統對於政府、企業及房主來說更公正，更平等。

在 50 個州中，紐約州的財產稅管理系統一直位於排名最低之列。該委員會認為，目前的財產稅管理缺乏公平和透明，為企業帶來了合規負擔。

●簡化稅收管理，以減輕紐約州中企業與個人的合規負擔。該委員會認為，稅法的許多方面造成了不必要的負擔，且已過時，或改革時機已成熟。譬如說，臨時廠商（如聖誕樹銷售商）須與其他零售商一樣，依相同的季度安排進行報稅。應可容許該等廠商在其最近銷售後，立即上報其銷售稅。小額銷售稅亦可廢除，如目前僅向 200 名納稅人收取，且每年僅產生 200,000 美元收入的限定類別所得稅。其他潛在改革會使數十萬人免於納稅。

聯席主席 H. Carl McCall 說：「我想要感謝州長委任我加入該委員會，並感謝他為增強紐約州之競爭力而業已取得的顯著進步。近些年，紐約州的財務狀況大為改觀，但我們的長期經濟繁榮端視於稅制改革和減輕稅負。」

聯席主席 Peter J. Solomon 說：「推動陳舊稅制的現代化，讓稅收系統更為公正和平等，將會大大增強紐約州的實力。我們希望該等建議將會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商環境，並幫助刺激就業創造。」

財政政策研究所(Fiscal Policy Institute)副主任兼首席經濟學家 James Parrott 說：「在將州服裝銷售稅豁免政策之廢除與中低收入家庭所得稅抵免之抵消，及與急需之收入性財產稅減負相掛鉤方面，該委員會的主要銷售稅提案非常有助益，並取得了進步。」

紐約州稅收及財政部(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Taxation and Finance)前部長 James W. Wetzler 說：「稅制改革可減輕納稅人的合規負擔，使稅收系統更公平，並刺激紐約州的經濟增長。」

NYU Wagner 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及前紐約州預算主管 Dall W. Forsythe 說：「現行系統有違公平和高效的基本稅收政策原則。在設法簡化和標準化稅法方面，紐約州長期落後，而該委員會全面且客觀的審查讓我備受鼓舞。」

該報告將會呈送給由 McCall 閣下和前州長 George Pataki 擔任聯席主席的紐約州減稅委員會(Tax Relief Commission)。該減稅委員會正努力幫助尋求方法來降低本州的財產稅與企業稅，並會於州長的 2014 年州情咨文中提出建議供考量。

自 2011 年就任以來，州長 Andrew Cuomo 業已採取多項重大措施來改善紐約州的營商環境，並為普通紐約州民眾減輕稅負。透過對本州個人所得稅實施重大改革來增加其總累進稅，同時確保所有紐約州民眾繳納較州長上任時更低的所得稅率。另外，州長 Cuomo 亦於 2011 年頒佈了本州有史以來第一個財產稅上限，採取諸多重大舉措來減輕沉重的房產稅負擔。該上限將學校和地方房產稅的年升幅限定為百分之二或通脹率，以較小者為準，並收窄了受限免稅範圍。

## 紐約州稅制改革和公平委員會聯席主席

H. Carl McCall, 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理事會成員

Peter J. Solomon, Peter J. Solomon Company, LP 創始人兼主席

## 紐約州稅制改革和公平委員會成員

J. Pat Barrett, Olympic Regional Development Authority 主席

Dall W. Forsythe, 紐約州預算部前主管

David M. Frankel, 紐約市財政部(New York City Finance Department)前部長

Thomas H. Mattox, 紐約州稅收及財政部部長

James Parrott, 財政政策研究所副主任兼首席經濟學家

Alan D. Schwartz, Guggenheim Partners 執行主席

James W. Wetzler, 紐約州稅收及財政部前部長

Robert G. Wilmers, M&T Bank 主席兼執行長

Deborah C. Wright, Carver Bancorp, Inc./Carver Federal Savings Bank 主席兼執行長

###

欲知詳情, 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